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
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及附件	3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喷墨打印芯片				
设计生产能力	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墨打印芯片 2400 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 10 月)；</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p> <p>(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p> <p>(2) 《关于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7 号）；</p> <p>(3)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6C04868）。</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阶段废水</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处理设施未建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 废气					
	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非甲烷总烃	50	/		
厂界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非甲烷总烃	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无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³)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 总量控制

①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

生活污水	水量	250
	COD	0.125
	SS	0.1
	氨氮	0.0113
	总磷	0.002
	总氮	0.0175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16t/a（有组织+无组织）。

③固废总量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为历期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	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年	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7 号，2025-5-20	喷墨打印芯片 2400 片/年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即“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24 年 11 月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145 号；2024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6 年 3 月 4 日首次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CJ7JJG8M001Y。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调试。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 片/年；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环评中员工 25 人，实际 25 人；环评中为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目前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000h。无宿舍。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北侧为临沪大道，南侧为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文昌路、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包括车间、洁净车间、实验室 1、实验室 2、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2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较环评变化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2400	-21600	片/年	2000 小时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环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光刻机	2	光刻机	1	-1	剩余待建
步进式光刻机	2	步进式光刻机	1	-1	剩余待建
显影机	2	显影机	1	-1	剩余待建
贴膜机	4	贴膜机	3	-1	剩余待建
氮气真空烘箱	2	氮气真空烘箱	1	-1	剩余待建
洁净烘箱	6	洁净烘箱	1	-1	剩余待建
烤盘架	2	烤盘架	2	0	/
旋干机	2	旋干机	1	-1	剩余待建
检验设备	2	检验设备	1	-1	剩余待建
纯水机	1	纯水机	1	0	/
空压机	1	空压机	2	+1	/
低温蒸发设备	1	低温蒸发设备	0	-1	剩余待建
废气处理设备	1	废气处理设备	1	0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较环评变化量 (t)	检测期间 (2 天) 平均每天用量 (kg)	备注
1	环戊酮	2400L (2.28t)	240L (0.228t)	-2160L	1L	/
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400L (1.9t)	240L (0.19t)	-2160L	1L	/
3	异丙醇	4800L (3.79t)	480L (0.379t)	-4320L	2L	/
4	N-甲基吡咯烷酮	480L (0.49t)	48L (0.049t)	-432L	0.2L	/
5	硅晶圆	24000 片	2400 片	-2160 片	10 片	/
6	膜材	7200m	720m	-6480m	3m	/
7	液氮	500m ³	50m ³	-450m ³	0.2m ³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
环戊酮	无色液体，有芳香味；熔点-58.2℃；沸点 131℃；相对密度 0.95；不溶于水，溶于醇、丙酮、醚。	易燃，爆炸极限：1.6-10.8%(V)	无资料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 3.7mmHg（20℃）；沸点 145-146℃；闪点 42℃；易溶于水。	易燃，爆炸极限：1.3-13.1%(V)	LD ₅₀ : 8532mg/kg（大鼠经口）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醇混合物的气味；比重（水=1）0.79；沸点 82.5℃，闪点 11℃；溶于水。	易燃，爆炸极限：2.0-12.7%(V)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N-甲基吡咯烷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熔点-24℃；沸点 204℃；相对密度（水=1）1.028；能与水混溶，能溶解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3914mg/kg (大鼠经口)
液氮	无色、无臭、无味，高压液体；密度 1.2506g/cm ³ ；熔点-210℃；沸点-196℃；蒸汽密度 0.97（空气=1）；溶于水，微溶于醇。	不可燃，高压可爆	无毒，窒息危险
环戊酮	无色液体，有芳香味；熔点-58.2℃；沸点 131℃；相对密度 0.95；不溶于水，溶于醇、丙酮、醚。	易燃，爆炸极限： 1.6-10.8%(V)	无资料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508m ²	508m ²	0	租赁
	其中 洁净车间	264m ²	264m ²	0	租赁
	实验室 1	34m ²	34m ²	0	租赁
	实验室 2	53m ²	53m ²	0	租赁
	办公区	368m ²	368m ²	0	租赁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35m ²	35m ²	0	租赁
	中间仓库 1	34m ²	34m ²	0	租赁
	中间仓库 2	34m ²	34m ²	0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180 万度	60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
	空压机	1.5m ³ /min, 1 台	1.5m ³ /min, 2 台	+1 台	/
	纯水	100t/a	10t/a	-90t/a	/
	给水	自来水厂	自来水厂	无变化	/
	排水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由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曾用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DA001	无变化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接入低温蒸发设备处理,经处理后回用至纯水制备,蒸发浓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低温蒸发设备处理	产能不够,暂未建设低温蒸发设备,第一阶段,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低温蒸发设备暂未建设,本阶段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低温蒸发设备待建

		能力为 200L/h。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²	无变化	/	
	危险废物暂存间 3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36m ²	无变化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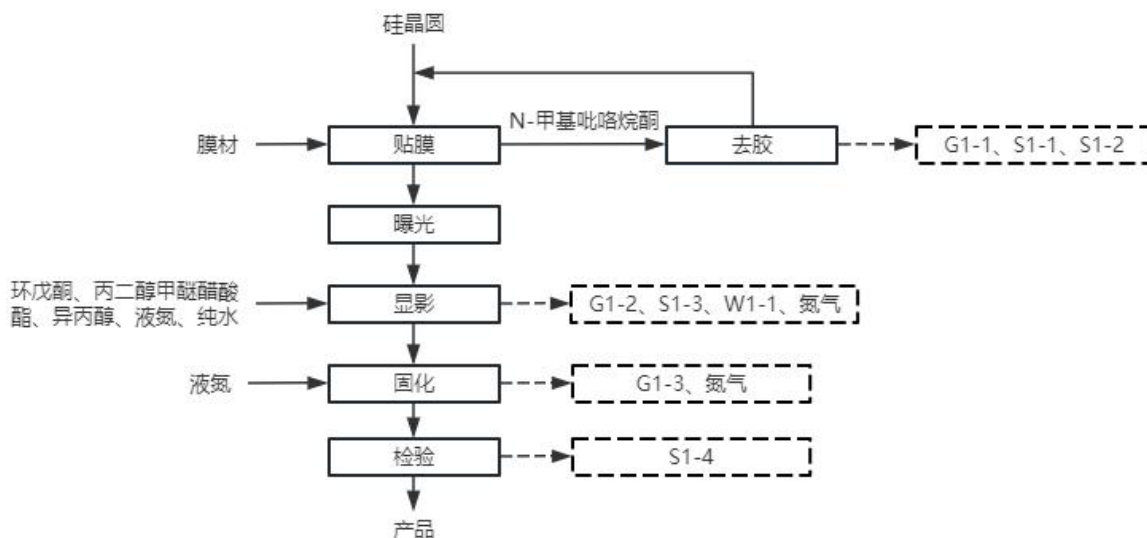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贴膜、去胶：将膜材用贴膜机贴在外购硅晶圆上，该过程会产生 S1-1 废膜；若贴膜时发生错位或其他问题，需要使用 N-甲基吡咯烷酮进行去胶，将膜材溶解后重新贴膜，该过程会产生 S1-2 废液，G1-1 有机废气（挥发性低，用量少，忽略不计）；

曝光：将硅晶圆放入光刻机/步进式光刻机中，膜材上的图形经紫外线曝光投射到硅晶圆上；

显影：根据硅晶圆和膜材样式、产品要求，分别浸入显影机内槽 1、槽 3 或槽 2、槽 3，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有防止快速氧化、挥发的作用，从槽 3 取出后，在槽 4 上方采用喷嘴喷淋方式对硅晶圆表面进行清洗，去除多余杂质，得到设计图形的硅晶圆。显影机内槽液每批次更换，槽 1、槽 2、槽 3 为 1 批次 120 片硅晶圆，槽 4 为 1 批次 6 片，该过程会产生 G1-2 有机废气、W1-1 显影废水（纯水清洗废水）、S1-3 显影废液（槽 1、槽 2、槽 3 更换废液）；

槽 1：槽 1 中仅加入环戊酮，环戊酮年用量为 2400L（2.4m³），每配置 24L 槽液用于约 120 片硅晶圆显影，之后更换；

槽 2：槽 2 中仅加入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年用量为 2400L（2.4m³），

每 24L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用于约 120 片硅晶圆显影，之后更换；

槽 3：槽 3 中仅加入异丙醇，年用量为 4800L（4.8m³），每 24L 异丙醇用于清洗约 120 片硅晶圆，之后更换；

槽 4 详见 2.5 水平衡章节，不再赘述；

固化：硅晶圆依次采用氮气真空烘箱、洁净烘箱将表面溶剂去除，得到产品芯片，该过程会产生 G1-3 有机废气、氮气；

检验：经固化后自然冷却，进入实验室检验，主要测试芯片的电压等参数，该过程会产生 S1-4 不合格品。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阶段低温蒸发设备暂未建设，纯水制备废水用于第一道清洗用水，清洗后作为显影清洗废液（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阶段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曾用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变化
显影清洗废液（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低温蒸发设备处理	蒸发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凝水回用。	/	本阶段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低温蒸发设备待建

显影清洗废液（水）包括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用于第一道清洗的纯水制备废水。

3.1.2 废气

本阶段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去胶、显影、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DA001 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DA001 排气筒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

显影废液、贴膜废液（环评中名称为废液）、显影清洗废液（水）、废膜、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本阶段增加显影清洗废液（水），由于本阶段低温蒸发设备暂未建设，纯水制备废水用于第一道清洗用水，清洗后作为显影清洗废液（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显影废水、清洗废水也作为显影清洗废液（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显影清洗废液（水）、显影废液、贴膜废液产生后，采用吨桶收集，加盖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收集，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包装容器产生后，加盖收入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36m²，显影清洗废液（水）定期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按照表 3-3 进行。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膜、不合格品，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房东“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生量(吨)	较环评变化量	验收期间日均产生量(吨)		去向
1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776	0	0	显影清洗废液（水）定期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0.05	-0.45	0		/
3		显影	显影废液	HW06 (900-402-06)	4.978		0.5	-4.478	0		/
4		贴膜	贴膜废液	HW06 (900-404-06)	0.5		0.05	-0.45	0		/
5		废水处理	蒸发废液	HW35 (900-399-35)	10.5		0	-10.5	0		/
6		清洗	显影清洗废液（水）	HW06 (900-404-06)	0		20	+20	0		/
7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废膜	900-099-S59	0.02	委托回收单位处置	0.02	0	0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8		原料使用	不合格品	900-008-S17	0.001		0.0001	-0.0009	0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3.125	环卫部门	1.875	-1.25	0.015	由房东“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	-------	-------	---------------------------	---

本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未建，故将显影清洗废液（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设备变动

本阶段辅助设备空压机增加一台，光刻机、步进式光刻机、显影机、贴膜机、氮气真空烘箱、洁净烘箱、旋干机、检验设备、低温蒸发设备各待建一台（套），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处理设施变动

本阶段低温蒸发设备未建设，故废水无法处理，不产生蒸发废液；纯水制备废水用于第一道清洗用水，清洗后作为显影清洗废液（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显影废水、清洗废水也作为显影清洗废液（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危废变动

本阶段不产生蒸发废液，显影清洗废液（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排气筒高度增加

废气排气筒环评中为 15 米，实际为 25 米，增加高度利于扩散。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无变化。	相符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本项目产品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突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废气处理装置与环评一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建设，显影清洗废液(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显影清洗废液（水）定期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房东“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拦截设施未变化。	相符

根据表 4-1，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相符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阶段建设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目前第一阶段验收中。	相符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阶段建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CY21-01/02	2026.05.19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公司与园区内企业共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无单独采样位置，故未检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N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注：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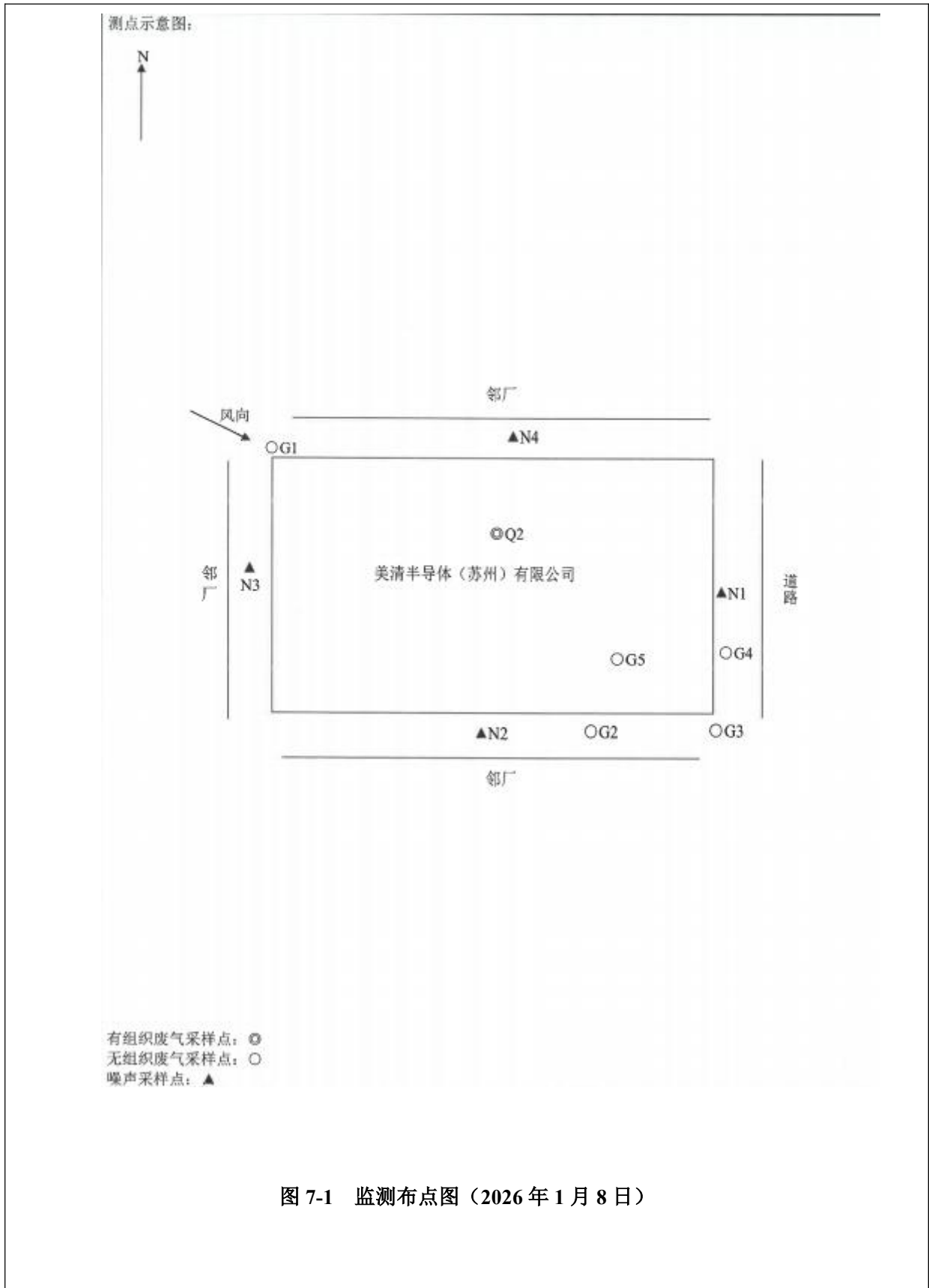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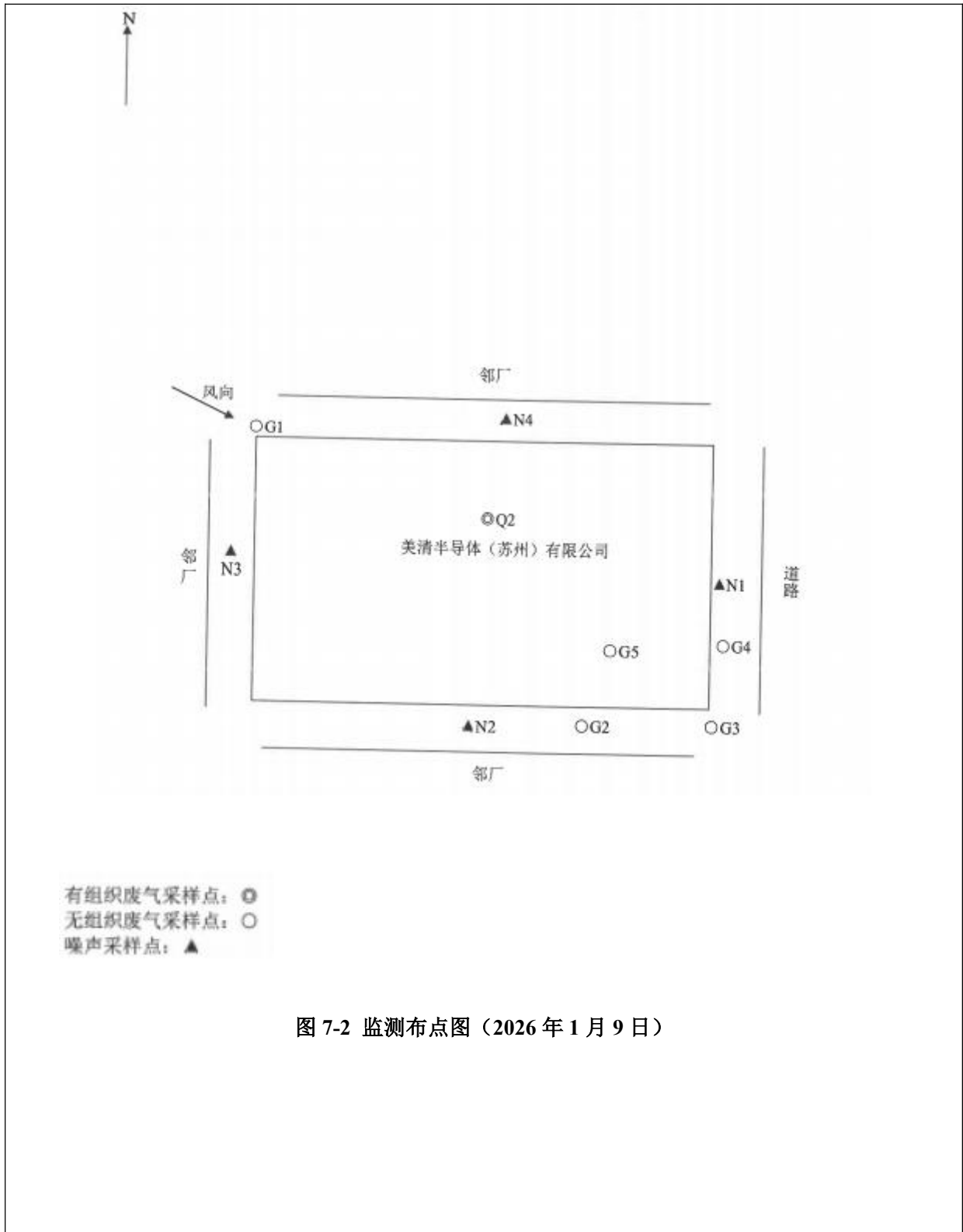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2026 年 1 月 8 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片/年)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生产能力 (片/天)	实际生产能力 (片/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片)	备注
2026 年 1 月 8 日	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250	96	2400	9	/
2026 年 1 月 9 日	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250	96	2400	10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公司与园区内企业共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无单独采样位置，故未检测。

8.2.2 废气

本阶段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1/8		排气筒截面积		/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5	6	6	6		
静压 (kPa)		-0.21	-0.21	-0.21	-0.21		
烟温 (°C)		20.2	20.5	20.7	20.5		
流速 (m/s)		2.4	2.5	2.4	2.4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3290	3405	3383	3359		
标干流量 (m ³ /h)		3052	3156	3133	31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23	2.97	3.24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	0.00931	0.01	/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1/8		排气筒截面积		/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5	5	5	5		
静压 (kPa)		-0.21	-0.19	-0.19	-0.2		
烟温 (°C)		20.6	20.9	21.3	20.9		
流速 (m/s)		2.4	2.3	2.4	2.4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³/h)		3286	3128	3333	3249		
标干流量 (m³/h)		3044	2895	3080	300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3.67	3.18	3.45	3.43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21	0.011	0.01	/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1/8		排气筒截面积	/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6	5	6	6		
静压 (kPa)		-0.19	-0.19	-0.2	-0.19		
烟温 (°C)		21.4	21.8	22.1	21.8		
流速 (m/s)		2.5	2.3	2.5	2.4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³/h)		3486	3254	3530	3423		
标干流量 (m³/h)		3221	3002	3252	315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3.76	3.52	3.33	3.54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0.011	/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		
采样日期		2026/1/8		排气筒截面积	0.283m²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9	9	9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19.6	20.2	20.2	20		
流速 (m/s)		3.0	3.0	3.0	3.0		
含湿量 (%)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³/h)		3073	3062	3099	3078		
标干流量 (m³/h)		2865	2849	2883	28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1.29	1.18	1.36	1.28	5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336	0.00392	0.00367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		
采样日期	2026/1/8			排气筒截面积	0.283m ²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9	9	9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0.1	19.8	20.2	20			
流速 (m/s)	3.1	3.2	3.1	3.1			
含湿量 (%)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 ³ /h)	3173	3209	3174	3185			
标干流量 (m ³ /h)	2953	2989	2952	29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2	1.27	1.3	5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354	0.00424	0.00375	0.00386	/

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6（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		
采样日期	2026/1/8			排气筒截面积	0.283m ²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9	9	9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0.5	20.7	21	20.7			
流速 (m/s)	3.1	3	3.1	3.1			
含湿量 (%)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 ³ /h)	3174	3090	3184	3149			
标干流量 (m ³ /h)	2948	2868	2952	29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1	1.26	1.25	5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04	0.00318	0.00372	0.00365	/

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1/9			排气筒截面积	/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5	5	5	5		
静压 (kPa)	-0.16	-0.16	-0.16	-0.16		

烟温 (°C)	19.3	19.9	20.2	19.8			
流速 (m/s)	2.4	2.3	2.3	2.3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³/h)	3269	3247	3168	3228			
标干流量 (m³/h)	3028	3002	2925	298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4	3.34	3.76	3.45	/
	排放速率	kg/h	0.00981	0.01	0.011	0.01	/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8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1/9		排气筒截面积	/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5	5	5	5			
静压 (kPa)	-0.17	-0.17	-0.16	-0.17			
烟温 (°C)	20.3	20.8	20.6	20.6			
流速 (m/s)	2.4	2.4	2.2	2.3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³/h)	3306	3312	3055	3224			
标干流量 (m³/h)	3052	3051	2817	29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99	3.74	3.53	3.42	/
	排放速率	kg/h	0.00913	0.011	0.00994	0.01	/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采样日期	2026/1/9		排气筒截面积	/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5	6	5	5			
静压 (kPa)	-0.16	-0.17	-0.17	-0.17			
烟温 (°C)	20.9	21.2	21	21			
流速 (m/s)	2.3	2.4	2.3	2.3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³/h)	3119	3379	3211	3236			
标干流量 (m³/h)	2872	3108	2955	29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69	2.83	3.58	3.37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88	0.011	0.01	/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0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
-------	------------	-------	----

采样日期	2026/1/9			排气筒截面积	0.283m ²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9	9	9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18.5	18.7	18.8	18.7			
流速 (m/s)	3.1	3.1	3.1	3.1			
含湿量 (%)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3177	3189	3150	3172			
标干流量 (m ³ /h)	2963	2972	2934	295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41	1.3	1.27	50
	排放速率	kg/h	0.00329	0.00419	0.00381	0.00375	/

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

表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1（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		
采样日期	2026/1/9			排气筒截面积	0.283m ²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9	9	7	8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19	19.3	19.1	19.1			
流速 (m/s)	3.1	3.1	2.8	3			
含湿量 (%)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3138	3202	2853	3064			
标干流量 (m ³ /h)	2920	2977	2654	285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23	1.41	1.24	50
	排放速率	kg/h	0.00312	0.00366	0.00374	0.00353	/

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

表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2（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
采样日期	2026/1/9			排气筒截面积	0.283m ²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8	9	9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19.1	19.4	19.7	19.4	
流速 (m/s)	2.9	3.1	3.1	3	
含湿量 (%)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2973	3170	3202	3115	
标干流量 (m ³ /h)	2766	2945	2971	289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12	1.27	1.24	50
	排放速率	kg/h	0.00365	0.0033	0.00377	0.00359	/

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

根据表 8-2 至表 8-13，可计算验收检测期间（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9 日），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63.9%，63.8%。

表 8-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6.1.8	第一次	0.28	0.36	0.34	0.39	2	达标
		第二次	0.29	0.33	0.32	0.33		
		第三次	0.25	0.31	0.4	0.34		
		均值	0.27	0.33	0.35	0.35		
		第四次	0.27	0.34	0.31	0.36		
		第五次	0.28	0.32	0.33	0.39		
		第六次	0.29	0.33	0.37	0.35		
		均值	0.28	0.33	0.34	0.37		
		第七次	0.25	0.3	0.33	0.36		
		第八次	0.29	0.36	0.3	0.39		
		第九次	0.28	0.33	0.36	0.34		
均值	0.27	0.33	0.33	0.36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8.3~9.8℃；大气压 102.7~102.8kPa；风速 1.6~1.9m/s；风向西北风。

表 8-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6.1.9	第一次	0.24	0.31	0.31	0.28	2	达标
		第二次	0.2	0.29	0.33	0.31		
		第三次	0.23	0.27	0.27	0.3		
		均值	0.22	0.29	0.3	0.3		
		第四次	0.18	0.34	0.32	0.34		
		第五次	0.22	0.32	0.28	0.3		
		第六次	0.24	0.29	0.34	0.32		
		均值	0.21	0.32	0.31	0.32		
		第七次	0.19	0.34	0.31	0.34		
		第八次	0.25	0.28	0.33	0.27		
		第九次	0.23	0.34	0.28	0.3		

		均值	0.22	0.32	0.31	0.3	
--	--	----	------	------	------	-----	--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10.1~11.0℃；大气压 102.2~102.3kPa；风速 1.6~1.8m/s；风向西北风。

表 8-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口处（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6.1.8	第一次	0.44	6	/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5		
		均值	0.45		达标
		第四次	0.42		/
		第五次	0.45		
		第六次	0.43		
		均值	0.43		达标
		第七次	0.44		/
		第八次	0.42		
		第九次	0.44		
		均值	0.43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8.3~9.8℃；大气压 102.7~102.8kPa；风速 1.6~1.9m/s；风向西北风。

表 8-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门口处（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6.1.9	第一次	0.56	6	/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58		
		均值	0.54		达标
		第四次	0.55		/
		第五次	0.48		
		第六次	0.51		
		均值	0.51		达标
		第七次	0.46		/
		第八次	0.55		
		第九次	0.54		
		均值	0.52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10.1~11.0℃；大气压 102.2~102.3kPa；风速 1.6~1.8m/s；风向西北

风。

8.2.3 噪声

表 8-18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昼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16:10~16:29	▲N1	厂界东外 1m	56
	▲N2	厂界南外 1m	58
	▲N3	厂界西外 1m	59
	▲N4	厂界北外 1m	56
昼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15:48~16:05	▲N1	厂界东外 1m	57
	▲N2	厂界南外 1m	61
	▲N3	厂界西外 1m	58
	▲N4	厂界北外 1m	55
标准限值			65
评价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2026 年 1 月 8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为 1.8m/s；2026 年 1 月 9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为 1.7m/s。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

表 8-14 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判断结果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3675	2000	7.35kg	0.197	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注：实际排放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实际运行时间 (h) / 1000。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8.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3 总量结果分析

非甲烷总烃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本阶段建成后，可形成生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 片/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公司与园区内企业共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无单独采样位置，故未检测。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未设置。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显影清洗废液（水）定期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9.2.6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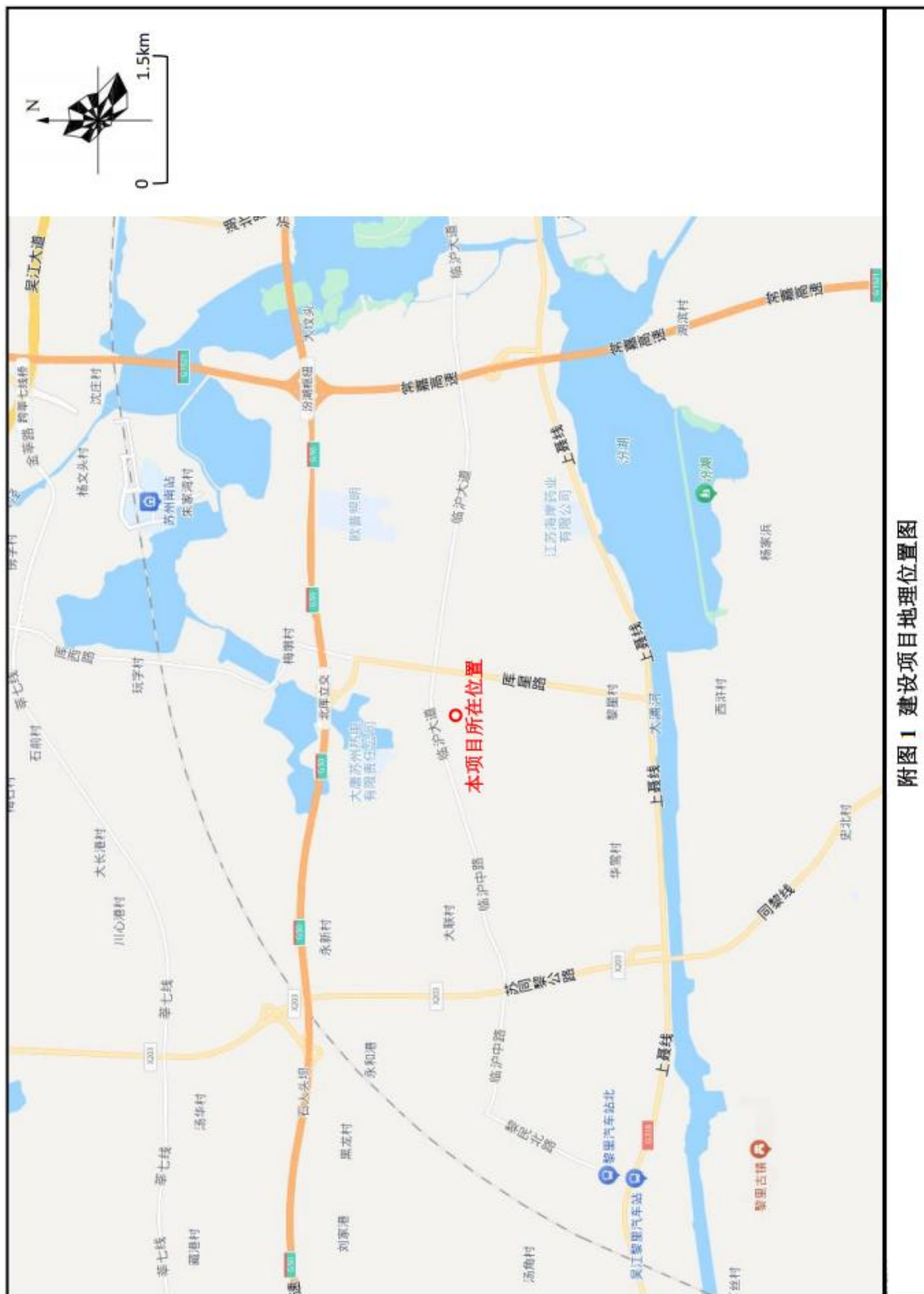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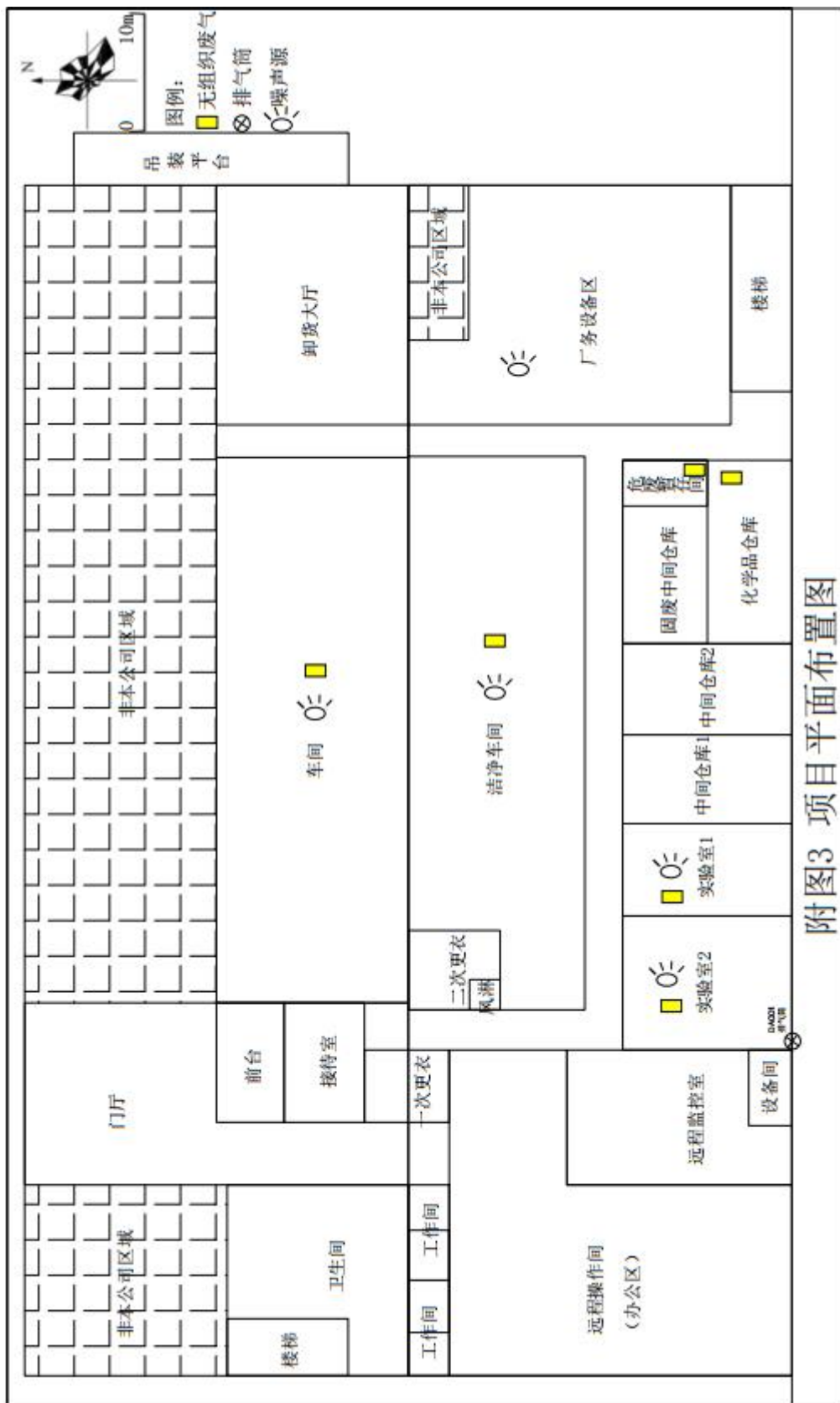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h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2>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145号		
项目名称：	年产喷墨打印芯片24000片	项目法人单位：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1-320573-89-01-36653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临沪大道南侧3951号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南侧3951号闲置厂房，建设喷墨打印芯片项目。拟改造装修面积1800平方米。拟购置光刻机、显影机槽、贴膜机、氮气真空烘箱、洁净烘箱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28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喷墨打印芯片24000片（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用电180万千瓦时，水0.1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21.22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4-11-0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7 号

关于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411-320573-89-01-366538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MACJ7JJG8M001Y

排污单位名称：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39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CJ7JJG8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4日至2031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6662024042803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J7JJG8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8.0833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1518号(5号楼三楼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苏 2024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29397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其中14幢地下室建筑面积144.63平方米 其中15幢地下室建筑面积171.36平方米 其中23幢地下非人防区建筑面积10199.40平方米</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黎里镇临沪大道南侧39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10322 680016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5882.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0322.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04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种情况详见附件	

登记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多幢信息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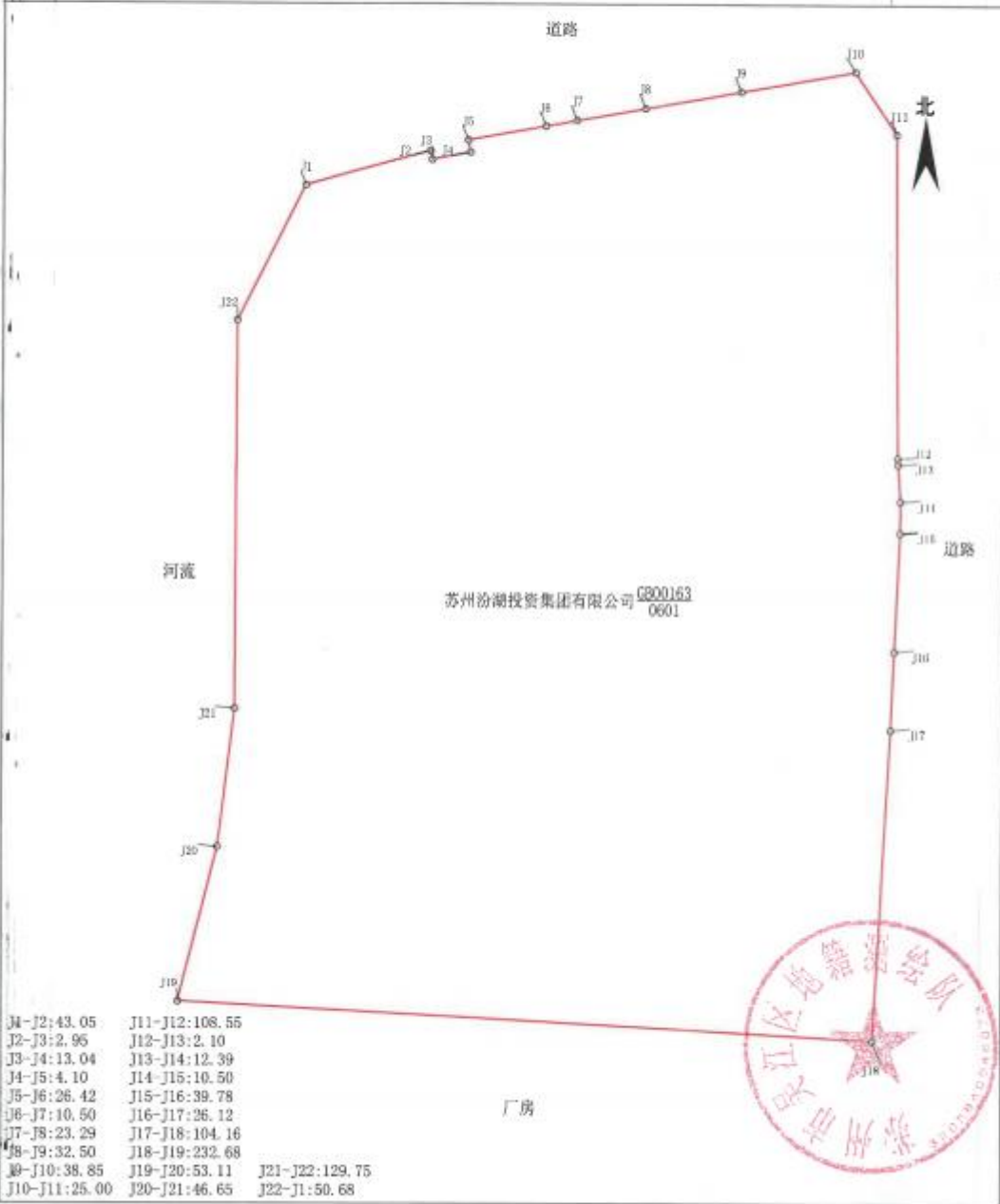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3	14.11	4	工业
14	14675.64	12	工业
15	3716.33	5	工业
16	17236.89	4	工业
17	19986.66	4	工业
18	14500.42	4	工业
19	12632.56	4	工业
20	12933.64	4	工业
21	14093.75	4	工业
22	14.11	1	工业
23	10518.25	2	工业



宗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509110322GB00163 土地权利人: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3.20-68.00 等 宗地面积: 65882.50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7月8日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8日

1:1800

制图者: 林花
审核者: 王建国

房产总平面图



W C 1 1 5 2 4 0 1 5 5

丘号		幢号	14, 15, 16, 17, 18, 20, 21, 19, 13, 22, 23	总建筑面积(m ²)	122849.48
委托单位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市吴城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人: 张建伟, 刘涛 计算人: 张建伟

1500

审核人: 刘宗伟

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招商局（以下简称丙方）

为维护本租赁合同后续履行的稳定，同时也能符合或满足开发区相关产业规划的政策要求，为此合同双方拟引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作为本合同的见证方（丙方），对合同履行有权监督、提出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租赁物概况及用途

1.1 乙方承租甲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是指：坐落在江苏省苏州市黎里镇临沪大道 395 号汾湖创新经济产业园 4 号厂房 2 层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1.2 甲方可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现状承租。

1.3 租赁物用途为工业生产。乙方应当按照相应行政许可的要求和内容依法从事工业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本身及周边设施）用途，严禁在租赁物内居住人员。乙方在从事生产前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消防审查等。

二、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1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2.2 租赁期间届满前 60 日，如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并经见证方确认继续为后续“租赁合同”见证的，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条件享有优先承租权。后续的租金以及期限等相关合同内容另行商议确认后重新签订合同。如甲方决定不和乙方续租厂房的，租赁期间届满 30 日前，甲方需告知乙方。

2.3 租赁物的交付时间：双方确认2025年11月1日作为租赁物正式交付日，物业管理费从2025年11月1日开始起算。

三、租金、履约保证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3.1 根据汾湖高新区科技和招商局工作联系单（编号：25109），免租金的场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面积为 1800 平方米，还需支付租金的面积 300 平方米。按每月每平方米30元计算，半年度租金为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元，含税），按半年度



支付，于每个租赁周期前交至甲方指定帐户，先交后租，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丙方有租金政策变动，三方再签定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费，按每月每平方米5元计算，每半年度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含税），按半年度支付，于每个租赁周期前交至甲方指定帐户，先交后服务。

3.3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缴纳的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00元）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其中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签订黎里镇临沪大道3951号4号厂房2层《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整，¥66385.00元）结转为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壹拾伍元整，¥95615.00元）。履约保证金可用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因未按合同约定，存在有关违约行为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待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交还租赁物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及其相关设备损失的，或经甲方确认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及其相关设备损失但乙方业已修复的，且乙方不存在结欠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据实结算后多退少补，退还的履行保证金不计利息。

3.4 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开具水电费发票给乙方。电费采用预充值的方式进行收款，如乙方不能按约支付，经催缴后仍不支付的，则甲方可停电。待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据实结算电费后多退少补（不计利息）。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量收取水费。

3.5 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的缴款账户：

账 户：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吴江汾湖支行，

账 号：1102022619006071667；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约定

4.1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租赁物设施、擅自改变租赁物及外部设施结构、擅自对租赁物进行添附、改扩建。如乙方确因生产需要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或进行添附、改扩建、装修或安装对租赁物有影响的设备设施，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涉及行政许可的，还应当同时征得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入的成本以及相关的安全保障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物的使用、维修责任

4.2.1 乙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所进行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

和相关的政策规定，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同时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劳资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等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租赁范围内（整层租赁含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卫生由乙方负责。

4.2.2 本合同租赁物的土建消防以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装修须根据现行的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办理好消防安全相关手续。租赁期内，乙方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设施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装修不符合消防要求或使用不当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聘请有资质的消防公司或根据当地消防部门审查结果做好厂区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根据消防检测报告及时整改所列的安全隐患。乙方提供消防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给甲方。

4.2.3 租赁物的维修和保养：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涉及租赁物自身原因的外在表面的损坏如裂缝、漏水、地表沉降，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维修申请后应及时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余日常使用中的损坏如门、窗等，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其相关设备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3 租赁物的转租和拆迁

4.3.1 租赁期内，严禁将租赁物转租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4.3.2 租赁期内，该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该租赁物被依法征收或征用的、该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无条件撤离人员和财物，丙方负责督促乙方及时返还租赁物，租金可按实际使用租赁物天数结算。甲乙双方分别取得与各自财产所有权对应的补偿。

4.4 租赁物的返还

4.4.1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须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改变租赁物结构或进行添附的，应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如不需恢复原状的情况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乙方应当支付租赁物修复的必要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资产重大损失，影响再次出租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2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前 30 日，乙方应及时停产，做好搬迁准备，同时乙方须在合

章

章

5.3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向守约方交纳年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5.4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付部分租金的 0.1%向乙方加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5.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或因乙方违约损坏租赁物而导致甲方损失而进行追偿的，甲方在胜诉的情况下为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原因指：地震、水灾、旱灾、风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合同，双方均免责。

6.2 有关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网络、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等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因日常检查、维修或其他地区性事故而造成停电、停水停热、停气、停网、停工等其他事件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和电话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诉讼法律文书等其它资料按下列联系方式邮寄的，寄出后满三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甲方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洋砂路 95 号华融大厦 405 室

联系电话：0512-63135535

乙方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18 号（5 号楼三楼 301 室）

联系人：袁振国 联系电话：15062366755

八、附件

8.1 租赁物附着设施和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用工业标准厂房使用说明》等其他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另行协商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名）：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见证方-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地点：江苏汾湖高新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即“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由房东（即“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签订接管协议，目前由于政策原因，暂无需办理接管协议，故房东暂未签订生活污水接管协议，今后若有需要，会签订生活污水接管协议，特此说明！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3951号

乙方：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89号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_____总计_____吨/年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并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大概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便于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D9；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许可证编号为：JSSZGX050500D004)。

3、甲方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管理《危废管理》，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处置时，须提前2-3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如乙方车辆已按约定发车或已抵达甲方指定地点，但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完成运收转移的，则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须在每车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



暂停转移。

6、甲方应提供符合规范的容器，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7、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废物。

3、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卸车。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当次所产生的车辆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所交付处理的废物应与样品保持一致，如差异较大的或超出乙方接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结算周期：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

2、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3、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清处置费。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内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运输方式

1、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运输起运量不少于10吨，如一次拉运不足起运量，需由甲方补贴运费，每车补贴运费___/___元。现场装卸及分选由甲方自行负责。

1.505
1.105
1.505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不明物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查档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甲方逾期支付废物处理费用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原件壹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

甲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3951号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城铁路89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黄建山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电话：0512-6632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新墅关支行
账号： 税号：	账号：511880813982 税号：91320505552494125M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4月1日
拉运联系人：	拉运联系人：张琳18151596122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计划)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显影清洗废液(水)	HW06	900-404-06	液体	吨桶	50			2200
2		HW		液体	吨桶				
3		HW		液体	吨桶				
4		HW		液体	吨桶				
5		HW		液体	吨桶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章)

处置结算周期：危废清运后根据联单开具处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处置费。

注：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

120
333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大道89号

SUZHOU SENRONG ENVIRONMENT DISPOSAL CO. LTD

日期: 2026年4月1日	时间: 时 分
Date:	Time: PM

	TO:	From:
公司/机构 organization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Tel		
手机号码 Mobile Phone	15062306735	
邮箱 E-mail		

报价单

类别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显影清洗废液(水)900-404-06	50	2200

备注: 含运费和6%增值税专用发票。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存档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C-SC-20260227-0406R

委托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焚烧处置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

1. 委托焚烧处置标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8位码、包装形式、拟处理数量、处置方式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8位码	包装形式	拟处理数量(吨)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5T	D10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栈板		D10
显影废液	HW06	900-402-06	吨桶		D10
贴膜废液	HW06	900-404-06	吨桶		D10

-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焚烧处置。
-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焚烧处置，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第一条第1点描述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提高或出现因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

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4.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则乙方有权顺延至甲方付清后继续处理废弃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的能力。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3. 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确保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6.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焚烧处置。

四、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物的卸货。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其中起运量为 / 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 / 元/次，对应车型为 / 吨。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4.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100kg。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100kg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100kg，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如有费用产生，由差距大的一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	8 位码	包装形式	拟处理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5T	3500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栈板		3500
显影废液	HW06	900-402-06	吨桶		3500
贴膜废液	HW06	900-404-06	吨桶		3500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开票税金含 6% 增值税发票。

2.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次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2.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甲方拒绝接收的，应承担乙方因存储或处置该危险废物产生的相应费用，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3.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支付的，甲方应按照欠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每日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险废物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法定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91320508MA1NLNHN3R

地 址：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吴江大道 158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桥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066601061120145002796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QCR-GF-202500401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 18606251288

江苏苏州吴江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托运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3951号

联系电话：

乙方（运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丁经理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废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





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乙方负责装卸一般工业固废，甲方保障乙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乙方处，后进行分拣打包，再转运至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8.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全部知晓并认可甲方的废弃物情况，后续不得以不知情为由规避责任。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双方认可后在计重单上签字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退补差价。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630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1. 其他类别

序号	类别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岩棉	1000
2	保温棉	1000
3	膜芯管	1000
4	玻璃钢	1000
5	粉尘	1000
其余类别根据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后, 另行约定		

备注: 含税率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重量计算)

3. 甲方包年费用3000元, 包含平台申报、台账维护等工作并免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数量5吨, 超出5吨工业固废按单价630 一吨结算。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3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元包年费用。

5.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 乙方自出具对账单5日后,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 双方视为认可, 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 乙方有权暂停清运,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以上费用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 25日。

七、违约责任

昊祺环保
2025.11.26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行的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它第三方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送报相关部门处理。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整，无法重整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备注：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1X4X2W58

账号：105458010400204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甲方：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8606231288

签订日期：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目前，生活垃圾由房东（即“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故我公司（即“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暂未签订生活垃圾处置协议，今后若有需要，会签订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特此说明！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检测报告

KS-25C04868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5972675474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孙岑、陈选、肖家贺、顾亦风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测试日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21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郑丹丹 _____		
审核	杨西晴 _____		
签发	李平 _____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	6	6	6
静压(kPa)	-0.21	-0.21	-0.21	-0.21
烟温(℃)	20.2	20.5	20.7	20.5
流速(m/s)	2.4	2.5	2.4	2.4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 ³ /h)	3290	3405	3383	3359
标干流量(Nm ³ /h)	3052	3156	3133	31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23	2.97	3.24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9.31×10 ⁻³	0.01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5	5	5	5
静压(kPa)	-0.21	-0.19	-0.19	-0.20
烟温(℃)	20.6	20.9	21.3	20.9
流速(m/s)	2.4	2.3	2.4	2.4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 ³ /h)	3286	3128	3333	3249
标干流量(Nm ³ /h)	3044	2895	3080	300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7	3.18	3.45	3.43	/
	排放速率	kg/h	0.011	9.21×10 ⁻³	0.011	0.01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6	5	6	6
静压(kPa)	-0.19	-0.19	-0.20	-0.19
烟温(℃)	21.4	21.8	22.1	21.8
流速(m/s)	2.5	2.3	2.5	2.4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 ³ /h)	3486	3254	3530	3423
标干流量(Nm ³ /h)	3221	3002	3252	315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52	3.33	3.54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0.011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0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	5	5	5
静压(kPa)	-0.16	-0.16	-0.16	-0.16
烟温(℃)	19.3	19.9	20.2	19.8
流速(m/s)	2.4	2.3	2.3	2.3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 ³ /h)	3269	3247	3168	3228
标干流量(Nm ³ /h)	3028	3002	2925	298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4	3.34	3.76	3.45	/
	排放速率 kg/h	9.81×10 ⁻³	0.010	0.011	0.01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0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5	5	5	5
静压 (kPa)	-0.17	-0.17	-0.16	-0.17
烟温 (℃)	20.3	20.8	20.6	20.6
流速 (m/s)	2.4	2.4	2.2	2.3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3306	3312	3055	32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052	3051	2817	29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2.99	3.74	3.53	3.42	/
	排放 速率	kg/h	9.13×10 ⁻³	0.011	9.94×10 ⁻³	0.01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1-0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5	6	5	5
静压 (kPa)	-0.16	-0.17	-0.17	-0.17
烟温 (°C)	20.9	21.2	21.0	21.0
流速 (m/s)	2.3	2.4	2.3	2.3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3119	3379	3211	3236
标干流量 (Nm ³ /h)	2872	3108	2955	29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3.69	2.83	3.58	3.37	/
	排放 速率	kg/h	0.011	8.80×10 ⁻³	0.011	0.01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9	9	9	9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19.6	20.2	20.2	20.0
流速(m/s)	3.0	3.0	3.0	3.0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 ³ /h)	3073	3062	3099	3078
标干流量(Nm ³ /h)	2865	2849	2883	286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29	1.18	1.36	1.28	50
	排放 速率	kg/h	3.70×10 ⁻³	3.36×10 ⁻³	3.92×10 ⁻³	3.67×10 ⁻³	/
参考标准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9	9	9	9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20.1	19.8	20.2	20.0
流速(m/s)	3.1	3.2	3.1	3.1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 ³ /h)	3173	3209	3174	3185
标干流量(Nm ³ /h)	2953	2989	2952	296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20	1.42	1.27	1.30	50
	排放 速率 kg/h	3.54×10 ⁻³	4.24×10 ⁻³	3.75×10 ⁻³	3.86×10 ⁻³	/
参考标准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	91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9	9	9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0.5	20.7	21.0	20.7
流速 (m/s)	3.1	3.0	3.1	3.1
含湿量 (%)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 ³ /h)	3174	3090	3184	3149
标干流量 (Nm ³ /h)	2948	2868	2952	29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37	1.11	1.26	1.25	50
	排放 速率	kg/h	4.04×10 ⁻³	3.18×10 ⁻³	3.72×10 ⁻³	3.65×10 ⁻³	/
参考标准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 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0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9	9	9	9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18.5	18.7	18.8	18.7
流速(m/s)	3.1	3.1	3.1	3.1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 ³ /h)	3177	3189	3150	3172
标干流量(Nm ³ /h)	2963	2972	2934	295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41	1.30	1.27	50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4.19×10 ⁻³	3.81×10 ⁻³	3.75×10 ⁻³	/
参考标准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0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9	9	7	8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19.0	19.3	19.1	19.1
流速(m/s)	3.1	3.1	2.8	3.0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 ³ /h)	3138	3202	2853	3064
标干流量(Nm ³ /h)	2920	2977	2654	285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23	1.41	1.24	5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66×10 ⁻³	3.74×10 ⁻³	3.53×10 ⁻³	/
参考标准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1-0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8	9	9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19.1	19.4	19.7	19.4
流速 (m/s)	2.9	3.1	3.1	3.0
含湿量 (%)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2973	3170	3202	3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2766	2945	2971	289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32	1.12	1.27	1.24	50
	排放 速率	kg/h	3.65×10 ⁻³	3.30×10 ⁻³	3.77×10 ⁻³	3.59×10 ⁻³	/
参考标准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 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8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9.3	9.5	9.8	9.8	9.6	9.3	9.2	8.8	8.3
湿度 (%)	33	31	27	26	28	31	32	35	3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8	102.8
风速 (m/s)	1.7	1.6	1.6	1.7	1.9	1.8	1.7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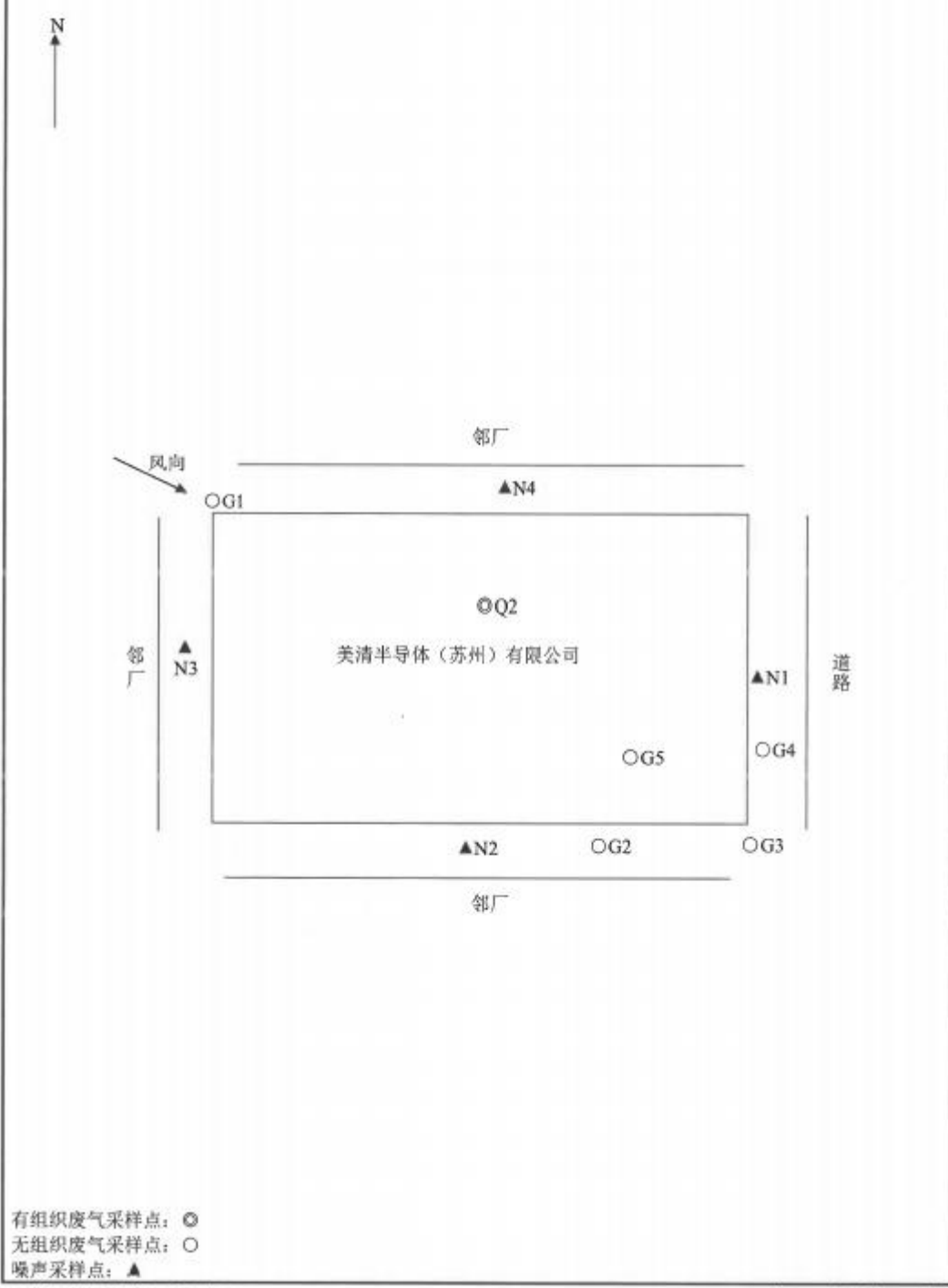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28	0.36	0.34	0.39	/	2.0
		第二次	0.29	0.33	0.32	0.33		
		第三次	0.25	0.31	0.40	0.34		
		小时均值	0.27	0.33	0.35	0.35	0.35	
		第四次	0.27	0.34	0.31	0.36	/	
		第五次	0.28	0.32	0.33	0.39		
		第六次	0.29	0.33	0.37	0.35		
		小时均值	0.28	0.33	0.34	0.37	0.37	
		第七次	0.25	0.30	0.33	0.36	/	
		第八次	0.29	0.36	0.30	0.39		
		第九次	0.28	0.33	0.36	0.34		
		小时均值	0.27	0.33	0.33	0.36	0.3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 表 4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8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9.3	9.5	9.8	9.8	9.6	9.3	9.2	8.8	8.3
湿度 (%)	33	31	27	26	28	31	32	35	3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8	102.8
风速 (m/s)	1.7	1.6	1.6	1.7	1.9	1.8	1.7	1.8	1.8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	6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50		
		小时均值	0.45	0.45	
		第四次	0.42	/	
		第五次	0.45		
		第六次	0.43		
		小时均值	0.43	0.43	
		第七次	0.44	/	
		第八次	0.42		
		第九次	0.44		
		小时均值	0.43	0.43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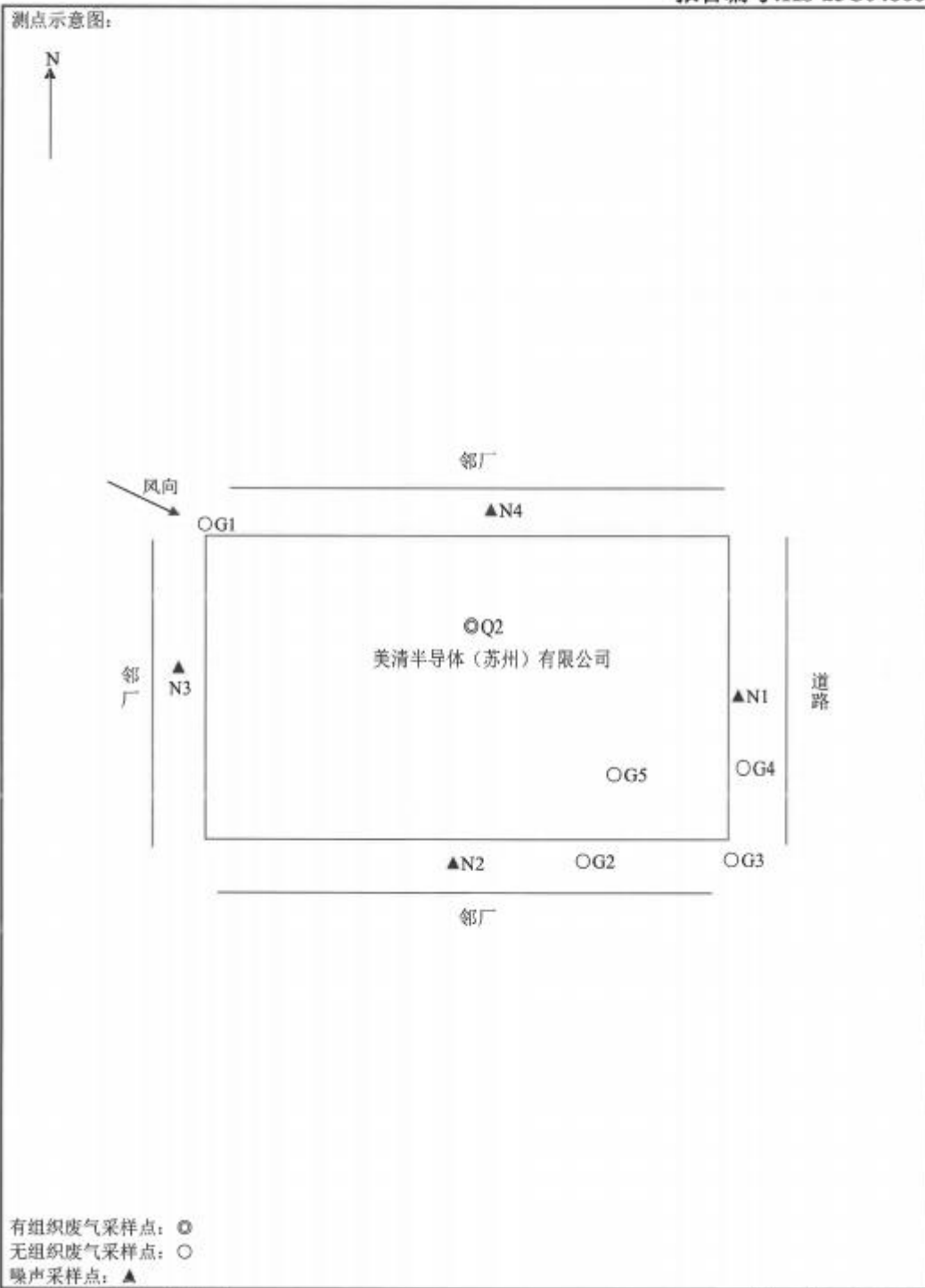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01-0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10.1	10.3	10.4	10.5	10.7	10.9	11.0	10.7	10.5
湿度 (%)	35	33	32	32	31	31	30	31	31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2	102.2	102.2	102.3	102.3
风速 (m/s)	1.7	1.7	1.7	1.6	1.7	1.7	1.7	1.8	1.8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24	0.31	0.31	0.28	/	2.0
		第二次	0.20	0.29	0.33	0.31		
		第三次	0.23	0.27	0.27	0.30		
		小时均值	0.22	0.29	0.30	0.30	0.30	
		第四次	0.18	0.34	0.32	0.34	/	
		第五次	0.22	0.32	0.28	0.30		
		第六次	0.24	0.29	0.34	0.32		
		小时均值	0.21	0.32	0.31	0.32	0.32	
		第七次	0.19	0.34	0.31	0.34	/	
		第八次	0.25	0.28	0.33	0.27		
		第九次	0.23	0.34	0.28	0.30		
		小时均值	0.22	0.32	0.31	0.30	0.32	
参考标准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表 4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	10.1	10.3	10.4	10.5	10.7	10.9	11.0	10.7	10.5
湿度 (%)	35	33	32	32	31	31	30	31	31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2	102.2	102.2	102.3	102.3
风速 (m/s)	1.7	1.7	1.7	1.6	1.7	1.7	1.7	1.8	1.8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	6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58		
		小时均值	0.54	0.54	
		第四次	0.55	/	
		第五次	0.48		
		第六次	0.51		
		小时均值	0.51	0.51	
		第七次	0.46	/	
		第八次	0.55		
		第九次	0.54		
		小时均值	0.52	0.52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6-01-08	昼间	16:10~16:29	多云	1.8	3类
	/	夜间	/	/	/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6	/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8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9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6	/	
标准限值					3类	≤6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6-01-09	昼间	15:48~16:05	多云	1.7	3类
	/	夜间	/	/	/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7	/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61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8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5	/	
标准限值					3类	≤6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CY21-01/02	2026.05.19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3 月 19 日，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件（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7 号）等，对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根据《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租用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厂房二层，建筑面积 1800m²，包括车间、洁净车间、实验室 1、实验室 2、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等。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喷墨打印芯片（8 英寸）24000 片，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 片。

项目第一阶段设置的生产设备为光刻机 1 台、步进式光刻机 1 台、显影机 1 台、贴膜机 3 台、氮气真空烘箱 1 台、洁净烘箱 1 台、烤盘架 2 台、旋干机 1 台、检验设备 1 台、纯水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为硅晶圆进行膜材贴膜（去胶使用 N-甲基吡咯烷酮）后进行曝光和环戊酮+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丙醇+液氮+纯水的显影处理，再经液氮保护下固化，最终检验合格出厂。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25 人；环评中为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目前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000h。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黎政备〔2024〕145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7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5 年 12 月，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

运行“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检测报告编号：KS-26C04868）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5MACJ7JJG8M001Y。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1.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生产主体工艺不变；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齐，因此第一阶段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相对于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增加 1 台空压机；此外，生活污水外排的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环评中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接入低温蒸发设备处理后回用至纯水制备，蒸发浓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际由于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显影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量较少，低温蒸发设备暂未建设，本阶段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此外，项目环评中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处理设施建设在屋顶，高度调整为 25m，增加高度利于扩散。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量较少，低温蒸发设备暂未建设，本阶段不产生蒸发废液；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由房东总排口外排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二）废气

项目贴膜后去胶环节 N-甲基吡咯烷酮挥发产生废气，显影和后固化环节显影液挥发产

生有机废气，以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柱状炭，碘值为 823mg/g）”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光刻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施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膜、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2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贴膜废液、显影废液、显影清洗废液（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为 36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外排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与园区内企业共用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无单独采样位置，故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2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3.9%，63.8%；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增加周转频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生产环节的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喷墨打印芯片 24000 片 （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南侧 3951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徐明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董正华
	苏州环科学会	副秘书长		李明
	美清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厂务工程师		杨文强
	江苏卓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陈岩